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114年03月21日教特字第1141100423號函訂定

一、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鑑定評估人員)應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並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達鑑定目的為原則。

二、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二)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三)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三、學生、幼兒申請鑑定時，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時，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應安排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其他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辦理。

本縣派案原則詳列如下：

(一) 鑑定評估人員接案以校(園)內或教師所屬巡迴班班型之個案為優先，每位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各校案量過多者、鑑定評估人員人力不足或有特殊原因時，得報請特教中心協調支援。

(二) 原校(園)派案：校(園)內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應由學校協調鑑定評估人員接案，上述鑑定評估人員包括不分類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以該個案安置班型接案為優先，由校內自行調配人力完成鑑定評估工作。

(三)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派案：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學校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之個案，應由不分類巡迴班教師

所屬區域進行接案，就其已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校（園）視為校

（園）內個案，校（園）內個案定義為該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中任一教師巡迴之學校、幼兒園，接案以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幼兒園為優先。

- （四）聽障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班派案：國小以上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類別為聽障類、視障類及身體病弱需申請在家教育之個案，應由該學生安置班型之巡迴教師進行接案，如：提報聽障類之個案由聽障巡迴輔導班教師接案，就其已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視為校內個案，校內個案定義為該校該巡迴輔導班中任一教師服務之學校，接案以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為優先。若需同校不同班型之巡迴輔導班互相支援，任一巡迴班型已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仍視為校內個案。學前階段由於無聽障、視障及在家教育巡迴專責教師，因此仍為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接案為主。
- （五）情障巡迴輔導班派案：以支援所屬學校之個案為優先，有人力需求時得支援他校之個案。
- （六）派案請依上述原則辦理，若學校、幼兒園有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需同校不同班型教師支援時，得函文至教育局，以利後續公假登記及鑑定評估費用申請事宜。

四、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課務處理與評估費用支給方式如下：

-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一案給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於原巡迴服務之學校、幼兒園鑑定評估者，一案給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並依規定支給交通費，交通費每案以請領一次為限。
- （三）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未入學）鑑定評估者，一案給予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以上所述「他校」包含校（園）內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需協助支援巡迴輔導班所屬之個案時，則依據他校定義辦理。（一日

公差不得拆成二個半日)

- (四) 本縣後山四校之個案(新光、秀巒、石磊及玉峰)，給予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一日公差不得拆成二個半日)
- (五) 公假期間鑑定評估人員所遺課務請派代處理。
- (六) 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七) 鑑定評估之交通費申請請參考《新竹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交通費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

五、各校薦派參與複判之鑑定評估人員，以調派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除該校皆為儲備鑑定評估人員，或有特殊原因(需和特教中心聯繫確認)，方能薦派儲備鑑定評估人員。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一) 各校進行個案鑑定評估時，應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實施，並應協同校內相關處室分工為原則。
- (二) 支援他校(不含原校巡迴學校)之鑑定評估人員應事先與受測個案所屬學校聯絡，確定施測時間及場地等，受測個案所屬學校務必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附件

本縣派案原則舉例說明如下：

- (一) 舉例說明一：A校設有兩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四位巡迴教師所服務之學校，皆算原巡迴學校之個案，課務處理與評估費用請參考第五點第二項。
- (二) 舉例說明二：B校設有一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一班視障巡迴輔導班，若兩班個案因案量過多或人力不足需互相支援，此四位巡迴教師所服務之學校，皆算原巡迴學校之個案，並請發文至教育局備核，課務處理與評估費用請參考第五點第二項。
- (三) 舉例說明三：C校設有一班集中式特教班、一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需鑑定評估之案量過多或人力不足時，需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協助不分類巡迴班接案，視為他校，並請發文至教育局備核，課務處理與評估費用請參考第五點第三項。
- (四) 舉例說明四：D校設有一班集中式特教班，無其餘特殊教育班型，則普通班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個案，由原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接案，且個案視為原巡迴學校之個案，課務處理與評估費用請參考第五點第二項。